**关于及时报送工程项目结算审计资料的通知**

相关单位：

 为进一步加快国拨资金使用进度，提高国拨资金使用效率，加强工程项目审计监督与管理，维护学校权益，请相关单位对使用国拨资金、已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的（基建、修缮）工程项目，按项目管理审计要求认真准备并及时报送结算审计资料，以便审计处组织安排审计。

学校自有资金安排、已竣工的工程项目，亦请按照相关要求，及时准备工程决算送审资料。

 感谢对审计工作的支持。

 审计处

 2017年10月31日